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  
之  
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年9月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318 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针对陕西华达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 **一、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1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2 年 9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6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7月19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8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四）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10%。

###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 （一）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00.6700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40.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54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70.0670万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35.033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的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9,000.00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不变；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上述回拨情况将在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 （二）战略配售的对象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综合考虑投资者资质及市场情况后选择的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按照《业务实施细则》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外，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类型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3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

## （三）战略配售规模

1、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10.00%，即 270.0670 万股，且预

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3,540.00 万元；

2、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金额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

3、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 5.00%，即 135.0335 万股。因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情况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信证券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外，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投资者简称	投资者类型	限售期（月）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陕西华达员工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	3,540.00
2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兵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2	3,000.00
3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	西安综改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2	3,000.00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保投基金		12	3,000.00

注 1：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注 2：上表中“拟缴款金额上限”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

中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text{配售股数} = \text{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 / \text{发行价格}$ 。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共有 4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则共有 5 名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540.1340 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业务实施细则》中对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的要求。

###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 （一）战略配售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业务实施细则》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以下简称“西安综改基金”）、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和中证投资（如有）。

#### 1、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

#####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为“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中信证券陕西华达股份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3年8月1日

备案时间：2023年8月7日

产品编码：SB7450

募集资金规模：3,540.00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3,54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及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人员类别	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用工合同所属单位
1	范军卫	董事长	核心员工	1,000.00	28.25%	发行人
2	范江波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11.30%	发行人
3	张峰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80.00	22.03%	发行人
4	高蔚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860.00	24.29%	发行人
5	郭嫵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5.65%	发行人
6	闵晔华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4.24%	发行人
7	杨航飞	销售部部长	核心员工	150.00	4.24%	发行人
合计				3,540.00	100.00%	-

注：本资管计划募集资金可以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获配金额和获配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 (3) 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

生的权利。因此，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中信证券，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4)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承诺参与本次配售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综上，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已依据法律规范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 **(5) 参与数量**

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 270.0670 万股，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3,540.00 万元。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代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依据协议约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 **(6)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和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委托人提供的出资凭证及对委托人进行的访谈，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委托人作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及委托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



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7) 限售安排

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2、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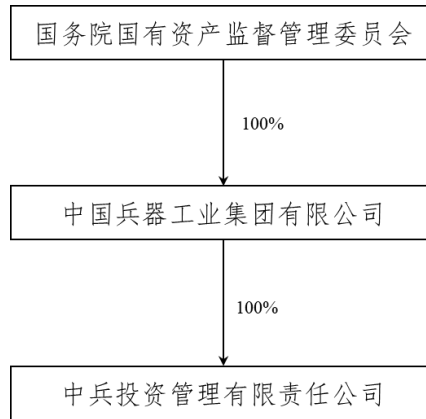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7036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史艳晓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31 号院盛景国际广场 3 号楼 818 室		
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史艳晓（董事长）、石兵、蔡建芳、唐春明、张长勇、胡守军、张燕 监事：陶立春（监事会主席）、刘燕、孟志华 总经理：石兵		

中兵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兵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中兵投资已经办理了 2022 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兵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核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持有中兵投资 100%的股权，为中兵投资的控股股东，最终享有或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兵器集团 100%的股权，为中兵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兵器集团是一家大型综合性产业集团，产业布局包括不限于光电信息、北斗产业、智能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截至 2022 年末，兵器集团资产总额 5197 亿元，人员总量 22.6 万人，位列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第 136 位，为国有大型企业。

中兵投资系兵器集团全资子公司，是兵器集团开展股权投资、资本运作、金融服务的专业平台。根据中兵投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中兵投资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79.79 亿元，净资产为 113.25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6.77 亿元、净利润为 4.51 亿元。中兵投资以服务集团改革发展，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为使命，致力于打造集团公司股权投资、金融投资、资产经营管理、社会化融资、科研成果产业化与新兴产业孵化“五大平台”，通过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运作方式，推进产业资本与社会金融资本的有效融合。因此，中兵投资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经保荐人核查中兵投资提供的《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兵器集团授权中兵投资在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等证券类投资

业务以及联合兵器集团相关单位共同投资结构化产品等范围内开展金融投资业务。根据中兵投资提供的相关会议纪要及说明，中兵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过其董事长专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就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会议纪要、战略配售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等向兵器集团相关部门进行汇报，兵器集团知悉中兵投资作为其下属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并将按照中兵投资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推进落实相关战略合作内容，积极协调中兵投资与陕西华达在相关领域开展技术和产品合作。

根据发行人与中兵投资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中兵投资的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A、双方本着开放、诚恳、务实的合作精神，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与业务优势，共同努力推动发行人与中兵投资关联企业在射频同轴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领域积极探索业务或技术合作，促进发行人综合实力提升。特别是发行人低频连接器产品近年来在武器装备等领域需求旺盛，中兵投资将充分发挥资本与产业结合的纽带作用，深化兵器集团下属有关单位与发行人的业务沟通联系，中兵投资将依托自身作为兵器集团的产业投资平台优势，为发行人提供优质的金融伙伴资源以及军工产业合作资源，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B、中兵投资将积极协调和促进兵器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相关领域开展技术和产品合作。一是中兵投资作为兵器集团全资的投资平台，将有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产业背景，梳理挖掘兵器产业链与发行人的合作潜力。二是中兵投资在股权投资、产业基金、资本运作等多个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深厚的积淀以及全面的专业能力，中兵投资将充分调动自身专业优势在市场战略、资本运作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三是兵器集团下属等单位与发行人在电连接器领域具有协同性和相关性。中兵投资将积极协助发行人加强与集团上下游有关单位沟通，围绕上述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业务合作。

C、发行人将积极发挥在电连接器领域技术优势以及相关产业链资源优势，根据兵器集团相关产业链单位发展需要提供技术攻关、产品测试、产业合作等相关产品或服务，推进电连接器技术在产品性能、成本、应用领域方面的优化拓展。

中兵投资近年参与了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050.SZ)、

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352.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综上，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4）关联关系

根据中兵投资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中兵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兵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为其独立的决策结果，履行了内部的审批流程，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兵投资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兵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形。根据中兵投资出具的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中兵投资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

#### （6）限售期限

中兵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兵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3、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Y7F1F6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 B 座 A2402-81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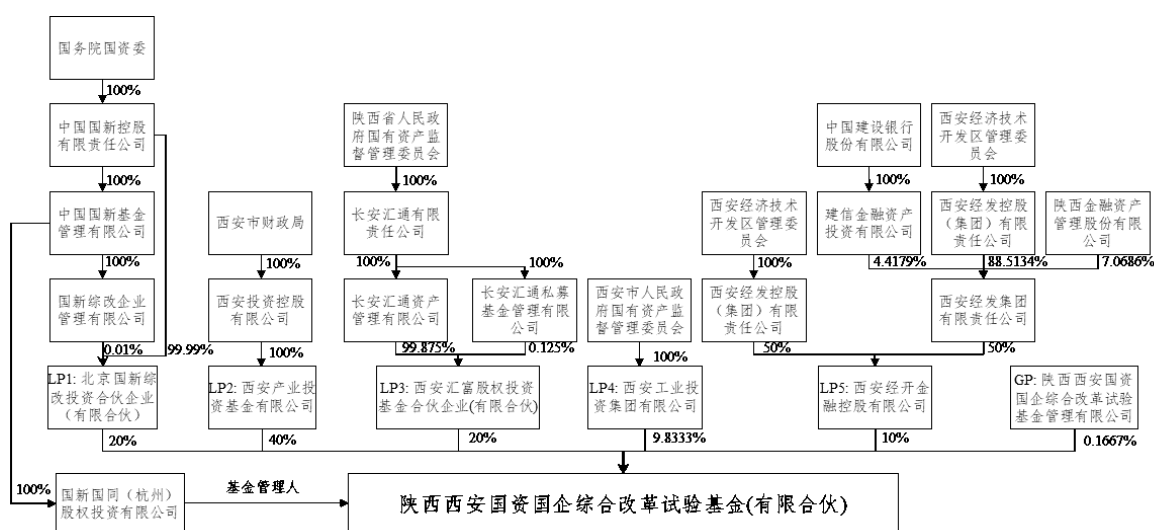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BY7F1F6F
营业期限自	2022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至	2030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西安综改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W281
管理人名称	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3年1月11日

## （2）股权结构

西安综改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西安综改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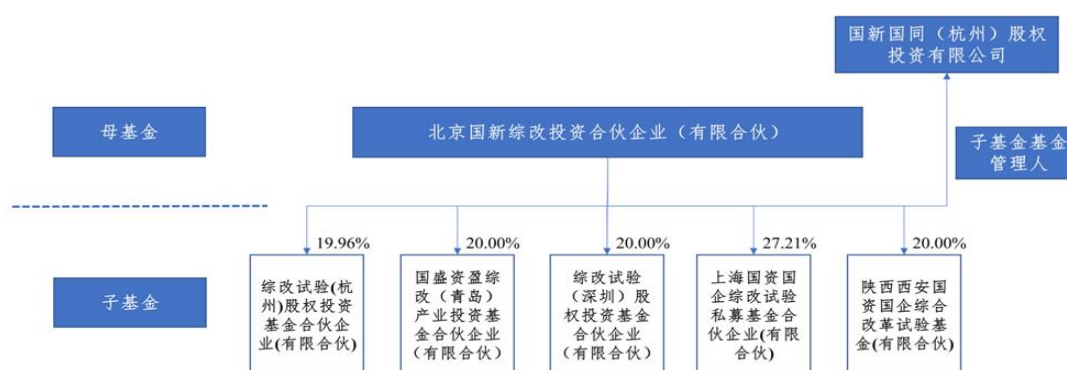
西安综改基金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西安综改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 SXW281，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

### (3) 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综合改革试验基金有关事项的批复》（国改办〔2021〕1 号，以下简称“《批复》”）及北京国新综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综改基金”）的说明，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牵头发起设立国家级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群。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群采用“母子基金”二级架构模式，总规模 700 亿元，在 7 个试点区域各设立一支总规模 100 亿元，首期规模 50 亿元的子基金；其中，“母基金”由中国国新作为单一投资人出资设立并进行运作管理，子基金由“母基金”作为发起人，联合综合改革试验区试点城市出资主体共同设立。国新综改基金作为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群的母基金，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各地子基金均采用国新综改基金联合综合改革试验区试点城市出资主体共同出资设立，并由中国国新全资孙公司国新国同（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模式设立。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关于陕西西安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实施方案的批复》（国改办发〔2021〕12 号，以下简称“《西安综改试验批复》”），同意设立陕西西安区域综合改革试验基金，为重点项目落地提供支持。

根据西安综改基金提供的说明，截至目前，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群已形成如下布局：



基于上述，根据《批复》《西安综改试验批复》等文件的规定及国新综改基

金出具的说明，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群整体属于国家级基金，通过“母子基金”二级架构模式，由母基金国新综改基金联合综合改革试验区试点城市设立。西安综改基金作为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设立的基金和国新综改基金牵头在西安设立的重要子基金，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在陕西西安成立，其重点投资于西安综合改革试点区域内拟开展资本运作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支持地方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

综上，西安综改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4）关联关系**

根据西安综改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为西安综改基金的上层合伙人，通过西安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西安综改基金 20%的出资份额；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权，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3%的股权。除上述关系外，西安综改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西安综改基金提供的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文件及西安综改基金、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西安综改基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系内部独立决策，决策流程符合内控制度的规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西安综改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西安综改基金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根据西安综改基金提供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西安综改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6）限售期限**

西安综改基金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其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

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3）限售期满后，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 （7）西安综改基金的投资决策已取得其管理机构的同意

2023年6月15日，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西安综改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最终获配额度确认）。

### 4、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基金合同等文件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保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任春生）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中保投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备案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N9076
管理人名称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18日

#### （2）股权结构

根据中保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名录及出资确认书》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保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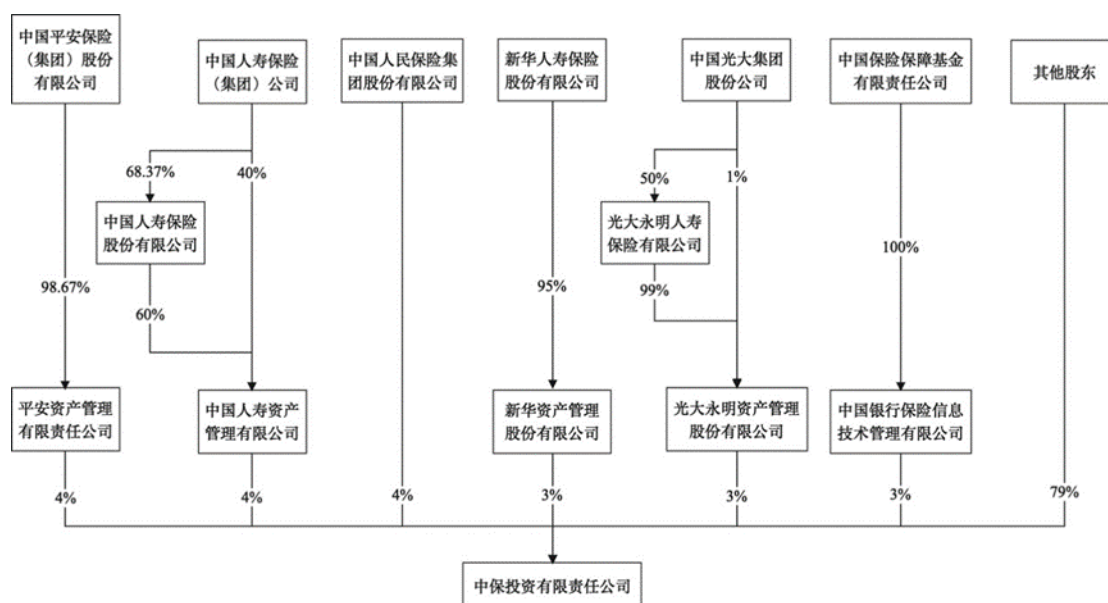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出资额占比 (%)	合伙人类型
1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25	1.57%	有限合伙人
2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87.00	8.93%	有限合伙人
3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82	1.01%	有限合伙人
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	0.17%	有限合伙人
5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0	0.24%	有限合伙人
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	0.14%	有限合伙人
7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90	0.19%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1%	有限合伙人
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40	1.58%	有限合伙人
10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	0.10%	有限合伙人
1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33%	有限合伙人
12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60	0.27%	有限合伙人
13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9	0.46%	有限合伙人
1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	1.74%	有限合伙人
1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0	0.14%	有限合伙人
16	厦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21%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	0.57%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1	1.20%	有限合伙人
19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0.16%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11%	有限合伙人
21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70	0.28%	有限合伙人
2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4.00	2.46%	有限合伙人
23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25	3.21%	有限合伙人
2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3.90	1.43%	有限合伙人
25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0	0.29%	有限合伙人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95	14.57%	有限合伙人
2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	0.52%	有限合伙人
28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44%	有限合伙人
29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	0.67%	有限合伙人
3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70	0.0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亿元)	出资额占比 (%)	合伙人类型
31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7	0.75%	有限合伙人
3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17	1.66%	有限合伙人
33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	0.26%	有限合伙人
34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1.00	1.13%	有限合伙人
35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97	11.08%	有限合伙人
36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0.95	0.10%	有限合伙人
37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3	2.26%	普通合伙人
38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6.20	12.95%	有限合伙人
3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0	1.01%	有限合伙人
40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0	0.68%	有限合伙人
4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0	0.78%	有限合伙人
4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80	2.24%	有限合伙人
43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0	0.68%	有限合伙人
4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	0.21%	有限合伙人
4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	2.30%	有限合伙人
46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8.80	1.93%	有限合伙人
47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67	0.48%	有限合伙人
48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5%	有限合伙人
49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8	0.21%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974.40</b>	<b>100%</b>	-

注：根据中保投基金的说明，以上认缴出资额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系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46 家机构出资设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持有中保投资 4% 的股权，并列第一大股东；其余 43 家机构合计持有中保投资 88% 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保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保投资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中保投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保投基金的确认，中保投基金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主要由保险机构依法设立，发挥保险行业长期资金优势的战略性、主动性、综合性投资平台。中保投基金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开展投资，主要投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项目，在此基础上，基金可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信息技术、绿色环保等领域。中保投基金总规模预计为3,000亿元，首期1,0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2023年以来，中保投基金参与了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528.SZ）、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393.SZ）、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292.SZ）、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291.SZ）、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1358.SZ）、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347.SH）、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612.SH）、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88249.SH）、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综上，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三章关于“战略配售”的规定，该战略投资者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 （4）关联关系

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核查，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保投基金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财务报表，中保投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该参与主体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的情形。同时，根据中保投基金出具的承诺，其用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 （6）限售期限

中保投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保投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7）中保投基金的投资决策已取得其管理机构的同意

2023 年 8 月 14 日，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3 年第 23 次会议，会议同意发起设立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专项基金，参与陕西华达创业板战略配售，基金规模约 3,000 万元（根据最终获配额度确认）。

### 5、中证投资（如有）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7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营业期限自	2012年4月1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 2022 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 （2）股权结构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人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 2017 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 **(4) 关联关系**

中证投资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其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中证投资提供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所约定的认购金额上限。

#### **(6) 限售期限**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为中证投资（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三) 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 **(四) 合规性意见**

陕西华达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SB7450），为《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

的投资者类型，具备战略配售资格。陕西华达员工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拟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00%，且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中兵投资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西安综改基金、中保投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中证投资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为《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以及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陕西华达员工工资管计划、中兵投资、西安综改基金、中保投基金和中证投资（如有）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陕西华达员工工资管计划、中兵投资、西安综改基金、中保投基金、中证投资（如有）作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配售股票情况、资金来源、股份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陕西华达员工工资管计划、中兵投资、西安综改基金、中保投基金和中证投资（如

有)符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其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陕西西安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国新综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	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西安青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	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西安工创投资有限公司 (13.99999%)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68421%)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0337%)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99.52941%)	吴俊锋 (50%)	
					侯自强 (50%)		
			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9154%)	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9%)	任小菊 (99%)	
					刘泳波 (1%)		
		杭州景锴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周国华 (100%)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	周国华 (100%)			
		西安投资控股有	西安市财政局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	任小菊 (99%)		
				刘泳波 (1%)			

			限公司 (40.4391%)	(100%)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5.59719%)	西藏和泓景科技 有限公司(100%)	嘉腾控股有限公 司(99.93846%)	吴俊锋(50%)	
		侯自强(50%)					
		吴俊锋 (0.06154%)					
			陕西鼓风机(集 团)有限公司 (6.10807%)	西安工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00%)	西安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1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科技投 资服务中心 (0.9724%)(事 业单位)				
			西安广播电视台 (0.38832%)(事 业单位)				
		西安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8.68421%)	西安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100%)				
		西安港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6.94737%)	西安国际港务区 管理委员会 (100%)				
		西安浐灞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6.94737%)	西安浐灞生态区 管理委员会 (77.78495%)				
			西安世园园林有	西安世园投资	西安浐灞生态区		

			限责任公司 (22.21505%)	(集团)有限公司 (100%)	管理委员会 (76.9764%)		
					西安浐灞城市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 (12.4684%)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100%)	西安浐灞生态区 管理委员会 (77.7849%)
							西安世园园林有 限责任公司 (22.2151%)
					西安浐灞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10.5552%)	西安浐灞生态区 管理委员会 (77.7849%)	
						西安世园园林有 限责任公司 (22.2151%)	
			西安国家民用航 天产业基地管理 委员会 (52.11997%)				
		西安航天高技术 产业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 (6.94737%)	西安航天城市发 展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47.88003%)	西安国家民用航 天产业基地管理 委员会 (53.51074%)			
				西安航天城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46.48926%)	西安国家民用航 天产业基地管理 委员会(100%)		
		西安经恒金融服 务有限公司 (6.94737%)	西安经开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99.67742%)	西安经发控股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50%)	西安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西安经发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西安经发控股 (集团)有限责	西安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50%)	任公司 (88.5134%)	(100%)		
					陕西金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7.0686%)			
					建信金融资产投 资有限公司 (4.4179%)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100%)		
			西安经发控股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0.32258%)	西安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 风险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6.94737%)	西安高新金融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96.18722%)	西安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52.16%)				
				西安高新控股有 限公司 (33.6%)	西安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70%)			
					西安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技投 资服务中心 (30%)			
					西安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创业园 发展中心 (8.14%)	西安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100%)		
					西安高科集团有 限公司 (6.1%)	西安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 (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公司 (3.42881%)(上 市公司)				
			西安科技投资有 限公司 (0.38397%)	西安工创投资有 限公司 (100%)	西安工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00%)	西安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100%)	
		西安曲江文化产 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6.94737%)	西安曲江文化控 股有限公司 (100%)	西安曲江新区管 理委员会 (99.9%)			
				西安曲江文化产 业发展中心 (0.1%)			
		西安航空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2.60526%)	西安航空城建设 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100%)	西安阎良国家航 空高技术产业基 地管理委员会 (100%)			
		西安市碑林区创 意产业发展有限 公司(2.60526%)	西安碑林环大学 科创集团有限公司(55.55556%)	西安市碑林区人 民政府(100%)			
			西安市碑林城市 开发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44.44444%)	西安市碑林区人 民政府(100%)			
		西安市市场开发 服务有限公司 (1.73684%)	西安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劳动服务 总公司(100%)	西安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100%)			
西安企业资本服 务中心有限公司 (25%)	同上						
长安汇通私募基	长安汇通有限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					

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任公司 (100%)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0%)					
------------------	---------------	---------------------------	--	--	--	--	--

## 2、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西安经开金融控 股有限公司 (15.88%)	西安经发控股(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西安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西安经发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50%)	西安经发控股(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89%)	西安经济技术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陕西金融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 (7.07%)					
		建信金融资产投 资有限公司 (4.42%)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 (100%)				
陕西财金投资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3%)	陕西省财政厅 (100%)						
陕西延长石油资 本控股有限公司 (14.53%)	陕西延长石油(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陕西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45.90%)					
		延安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9.60%)					
		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10%)	陕西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榆林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5%)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0%)	西安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天津宏信远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0%)	宏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天津宏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上海德朋实业有限公司(100%)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100%)	
榆林市城市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10.51%)	榆林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7.24%)	理委员会(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5.45%)							
神木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15%)	神木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	神木县人民政府(100%)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82%)	陕西省财政厅(100%)						
杨凌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82%)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100%)						
中陕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82%)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0.91%)	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7.1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83%)	国家开发银行(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36.5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	国务院(1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34.68%)					
			梧桐树投资平台 有限责任公司 (27.19%)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央外汇业务中 心(100%)				
			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理事会 (1.59%)					
陕西文化金融投 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陕西文化产业投 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100%)	中共陕西省委宣 传部(66.84%)						
		西安曲江文化产 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25.29%)	西安曲江文化控 股有限公司 (100%)	西安曲江新区管 理委员会 (99.90%)				
				西安曲江文化产 业发展中心 (0.10%)				
		延安市鼎源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3.93%)	国开发展基金有 限公司(43.42%)	延安市财政局 (56.58%)				
				国家开发银行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36.54%)			
					中央汇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34.68%)	中国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100%)	国务院(100%)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梧桐树投资平台 有限责任公司 (27.19%)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央外汇业务中 心(100%)	
					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理事会(1.59%)		
		榆林市城市投资 经营集团有限公 司 (3.93%)	榆林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100%)				
韩城市财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韩城市财政局 (100%)						
长安国际信托股 份有限公司	西安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40.44%)	西安市财政局 (100%)					
	上海淳大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1.80%)	成都扬成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100%)	嘉腾控股有限公 司(99.53%)	侯自强(50%)			
				吴俊锋(50%)			
			吴秀(0.47%)				
	上海证大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5.60%)	西藏和泓景科技 有限公司(100%)	嘉腾控股有限公 司(99.94%)	侯自强(50%)			
				吴俊锋(50%)			
			吴俊锋(0.06%)				
	上海隧道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14.69%)	杭州川腾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8%)	拉萨市禹巽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99%)	任小菊(99%)			
刘永波(1%)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第七层	第八层
			西藏嘉宜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1%)	周国华(100%)			
		杭州景锴乐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32%)	西藏嘉宜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99%)	周国华(100%)			
			拉萨市禹巽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1%)	任小菊(99%) 刘永波(1%)			
	陕西鼓风机(集 团)有限公司 (6.11%)	西安工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100%)	西安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100%)				
	西安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科技投 资服务中心 (0.97%)						
	西安广播电视台 (0.39%)						